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 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三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永三

联系方式：13868537722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
3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 环评文件备案承诺书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工况证明	4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3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86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8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0
附件 8 车间照片	94
附件 9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95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0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0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6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0
附件 14 用水量数据	148
附件 15 应急预案	149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50

前言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谐波治理设备、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制造、加工与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租赁浙江奥丰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21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企业委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审批（温环乐改备〔2020〕3974 号），未进行验收，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进行搬迁，原厂区已停产。企业现租用温州市宏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006 平方米。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承诺书编号：温环乐开备〔2024〕10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MA299NMK4Y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8%。企业劳动定员为 21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10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80 吨母线框、26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3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96-28号北幢1层（部分）、3层				
主要产品名称	母线框、操作机构、绝缘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 吨母线框、26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29日—30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文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文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14万元	比例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2MA299NMK4Y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月； 2、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温环乐开备（2024）10号]，2024年1月2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4-5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4-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4-6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3月21日。
--	--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 和表 1-2。

表1-1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LAS	20	
COD _{Cr}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TP）	8	
总氮（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
LAS	0.5	
石油类	1	
SS	10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2（4）*	
总氮（TN）	12（15）*	
总磷（TP）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2、废气

本项目压制成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 激光切割、打磨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见表 1-3 至 1-5。

表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	不饱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苯乙烯	/	/	厂界下风向	5.0mg/m ³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

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项目所在地处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7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谐波治理设备、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制造、加工与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租赁浙江奥丰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121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于2020年8月委托编制了《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审批（温环乐改备〔2020〕3974号），未进行验收，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进行搬迁，原厂区已停产，企业现租用温州市宏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96-28号北幢1层（部分）、3层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2006平方米。

企业于2024年1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4年1月23日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承诺书编号：温环乐开备〔2024〕10号。企业已于2024年5月17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MA299NMK4Y001Y）。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280吨母线框、26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母线框、26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96-28号北幢1层（部分）、3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2.8%。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1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10小时工作，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母线框	300吨	280吨	280吨

2	操作机构	280吨	260吨	260吨
3	绝缘子	3吨	3吨	3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温州市宏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96-28号北幢1层（部分）、3层作为生产用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东侧为浙江裕弘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万多科技，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厂区内其他厂房，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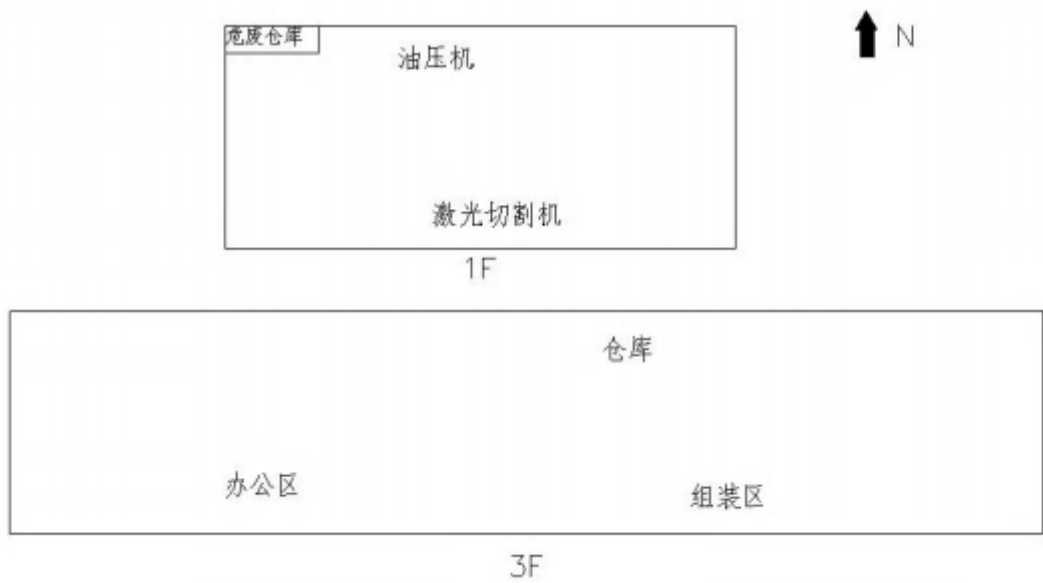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压制成型	油压机	台	4	2	减少2台
2	下料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剪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机加工	冲床	台	12	0	取消
5		台钻	台	4	0	取消
6		仪表车床	台	1	0	取消
7		攻丝机	台	2	0	取消
8	折弯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切割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打磨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DMC（团状模塑料）	吨/年	215	205
2	SMC（片状模塑料）	吨/年	91	85
3	镀铝锌板	吨/年	103	96
4	冷轧板	吨/年	82.4	80
5	热轧板	吨/年	103	96
6	其他配件（螺丝螺母等）	吨/年	5	5
7	切削液	吨/年	0.1	0
8	液压油	吨/年	0.1	0.08
9	润滑油	吨/年	0.02	0.016
10	抹布	吨/年	0.01	0.008
11	过滤棉	吨/年	0.1	0.08
12	电量	度电/年	90000	8800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水费单核算（附件14），企业年用水量为148吨（2024年1季度用水量37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8.4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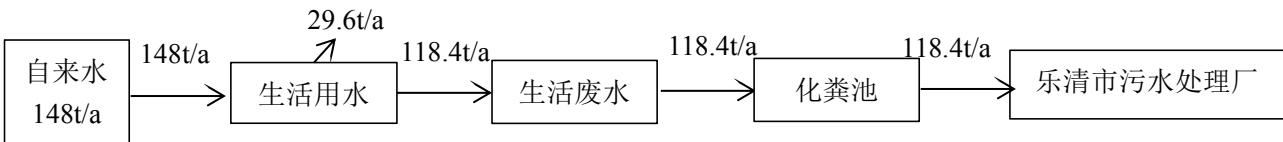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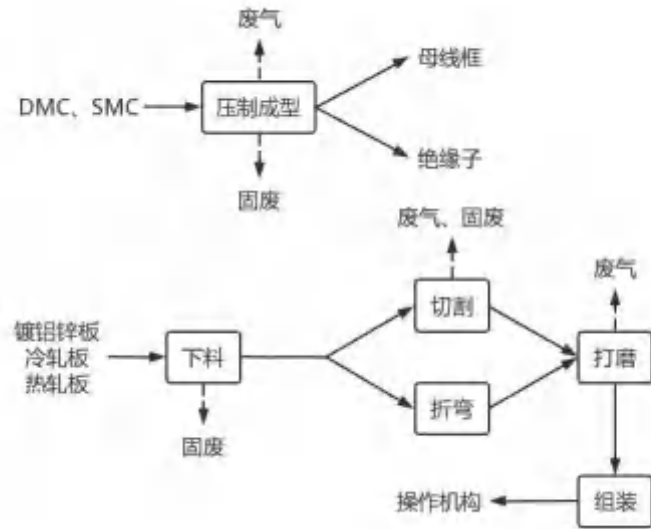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母线框、绝缘子生产工艺流程

①压制成型：通过油压机分别对DMC、SMC原辅料进行压制成型，工作温度为150℃~170℃，油压机用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塑料边角料。

(2) 操作机构生产工艺流程

①下料：通过切割机、剪板机对镀铝锌板、冷轧板和热轧板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②折弯：通过折弯机对工件进行折弯，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切割：通过激光切割机工件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废气、金属边角料。

④打磨：通过砂轮机对部分半成品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⑤组装：对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装搭组合，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本项目实际年产量较环评减少20吨母线框和20吨操作机构；取消机加工工序，其他工序与环评一致；机加工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如冲床、台钻、仪表车床、攻丝机数量均为0，切削液不使用，油压机减少2台；原辅材料中DMC年消耗量减少10吨、SMC减少6吨、镀铝锌板减少7吨、冷轧板减少2.4吨、热轧板减少7吨；液压油、润滑油等使用量均略少于环评预计。切割废气环评要求集气后过滤棉过滤，实际收集后与压制废气一起经活性炭+除尘除雾箱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年产量较环评减少20吨母线框和20吨操作机构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冲床、台钻、仪表车床、攻丝机数量均为0，取消机加工工序，油压机减少2台。	否
6	原辅材料	/	DMC/SMC/ 镀 铝 锌板/冷轧板/热轧板使用量略低于环评预计；家用洗洁精、润滑油和乳化液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切削液不使用。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与环评相比，企业无机加工工艺，不	否

		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影响操作机构的生产，其余与环评一致。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切割废气环评要求集气后经过滤棉过滤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收集后与压制成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除尘除雾箱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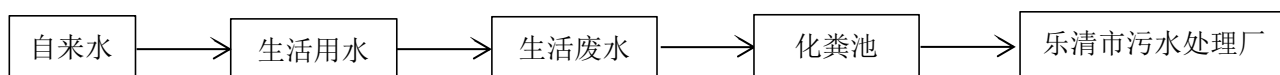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压制成型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和打磨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压制成型废气	压制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经活性炭吸附+除尘除雾箱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2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集气收集后跟压制成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除尘除雾箱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3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除尘除雾）



3.3 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采用低噪声型通风机，并根据情况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本身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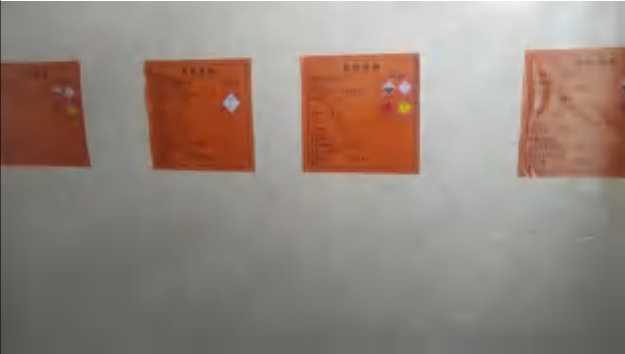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险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382-003-07	1.224	1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压制成型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382-003-06	3	3	
金属边角料	下料、切割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382-003-10	9.0	5.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金属	一般废物 382-003-99	0.01	0.008	
收集粉尘	打磨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382-003-10	4.4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1	0.008	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6	4.6	

危险废包装桶	原料存储	固态	铁、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5	0	
废矿物油桶	原料存储	固态	铁、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2	0.01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袋、纸等	/	3.15	3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6	8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2	2
合计	12	14
总投资	500	500

3.6 环评要求、备案承诺书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备案承诺书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备案承诺书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承诺书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96-28号北幢1层（部分）、3层，建设内容为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	1、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280吨母线框、26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
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含此条） 6、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不含此条） 8、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合格。
废气	本项目压制成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限值，激光切割、打磨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	已落实。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与压制成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除尘除雾”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合格。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噪声	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处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1、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无需填写) 12、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经验收监测合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3、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和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Cr: 0.010t/a、NH ₃ -N: 0.001t/a、TN: 0.003t/a、VOCs: 0.17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7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4t/a、VOCs: 0.016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Cr: 0.010t/a、NH ₃ -N: 0.001t/a、TN: 0.003t/a、VOCs: 0.17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96-28号北幢1层（部分）、3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2、在实际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 3、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 4、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 5、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承诺，承诺书编号：温环乐开备〔2024〕10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3.30	中锐 240329-1G1-2	244 mg/L	249 mg/L	1.0	1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G1-2	366 mg/L	361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4.3.30	中锐 240329-1G1-2	0.48 mg/L	0.49 mg/L	1.0	1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G1-2	0.50 mg/L	0.51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4.3.30	中锐 240329-1G1-2	9.34 mg/L	9.25 mg/L	0.5	5	合格
	2024.4.1	中锐 240330-2G1-2	8.87 mg/L	8.39 mg/L	2.8	5	合格
氨氮	2024.3.30	中锐 240329-1G1-2	6.68 mg/L	6.48 mg/L	1.5	10	合格
	2024.4.1	中锐 240330-2G1-2	5.22 mg/L	5.03 mg/L	1.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3.30	中锐 240329-1B3	1.45 mg/m ³	1.46 mg/m ³	0.3	15	合格
		中锐 240329-1C20	1.62 mg/m ³	1.61 mg/m ³	0.3	20	合格
		中锐 240329-1D20	1.82 mg/m ³	1.75 mg/m ³	2.0	20	合格
		中锐 240329-1E20	1.75 mg/m ³	1.72 mg/m ³	0.9	20	合格
		中锐 240329-1F19	1.71 mg/m ³	1.70 mg/m ³	0.3	20	合格
		中锐 240329-1F20	1.71 mg/m ³	1.70 mg/m ³	0.3	2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B3	2.01 mg/m ³	1.97 mg/m ³	1.0	15	合格
		中锐 240330-2C20	1.40 mg/m ³	1.37 mg/m ³	1.1	20	合格
		中锐 240330-2D20	1.31 mg/m ³	1.38 mg/m ³	2.6	20	合格
		中锐 240330-2E20	1.03 mg/m ³	1.32 mg/m ³	12	20	合格
		中锐 240330-2F19	1.46 mg/m ³	1.48 mg/m ³	0.7	20	合格
		中锐 240330-2F20	1.45 mg/m ³	1.48 mg/m ³	1.0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3.30	中锐 240329-1G4-2	285 mg/L	283 mg/L	0.4	2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G4-2	379 mg/L	370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4.3.30	中锐 240329-1G4-2	0.49 mg/L	0.50 mg/L	1.0	2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G4-2	0.54 mg/L	0.53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4.3.30	中锐 240329-1G4-2	9.63 mg/L	9.25 mg/L	2.0	20	合格
	2024.4.1	中锐 240330-2G4-2	9.34 mg/L	8.67 mg/L	3.7	20	合格
氨氮	2024.3.30	中锐 240329-1G4-2	6.94 mg/L	7.01 mg/L	0.5	20	合格
	2024.4.1	中锐 240330-2G4-2	4.37 mg/L	4.17 mg/L	2.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和气中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3.30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4.3.31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3.30-4.4	210 mg/L	219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4.3.31-4.5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3.30	9.61 µg	20.0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2024.3.31	10.1 µg	20.3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4.3.30	9.34 µg	19.6 µg	10.0 µg	103	90-110	合格
	2024.4.1	8.87 µg	18.7 µg	10.0 µ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3.30	43.9 µg	69.8 µg	25.0 µg	104	90-110	合格
	2024.4.1	47.1 µg	71.2 µg	25.0 µg	96.4	90-110	合格
苯乙烯	2024.3.29	0 µg	5.64 µg	6.00 µg	94.0	80-120	合格
	2024.3.30	0 µg	8.61 µg	10.0 µg	86.1	80-12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3.30	10.0 µg	9.88 µg	1.2	5	合格

	2024.3.31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4.3.30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4.1	10.0 µg	9.91 µg	0.9	5	合格
氨氮	2024.3.30	40.0 µg	41.3 µg	3.2	5	合格
	2024.4.1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3.30	8.84 mg/m ³	9.06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8.26 mg/m ³	6.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31 mg/m ³	6.0	10	合格
	2024.3.31	8.84 mg/m ³	8.77 mg/m ³	0.8	10	合格
		8.84 mg/m ³	8.18 mg/m ³	7.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19 mg/m ³	7.4	10	合格
苯乙烯	2024.3.29	20.0 µg	20.1 µg	0.5	20	合格
	2024.3.30	20.0 µg	22.7 µg	14	2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3.2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3.3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3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40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技术负责人	0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陈斌	采样员	0Y202307
	朱新春	填表人	0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G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3月29日—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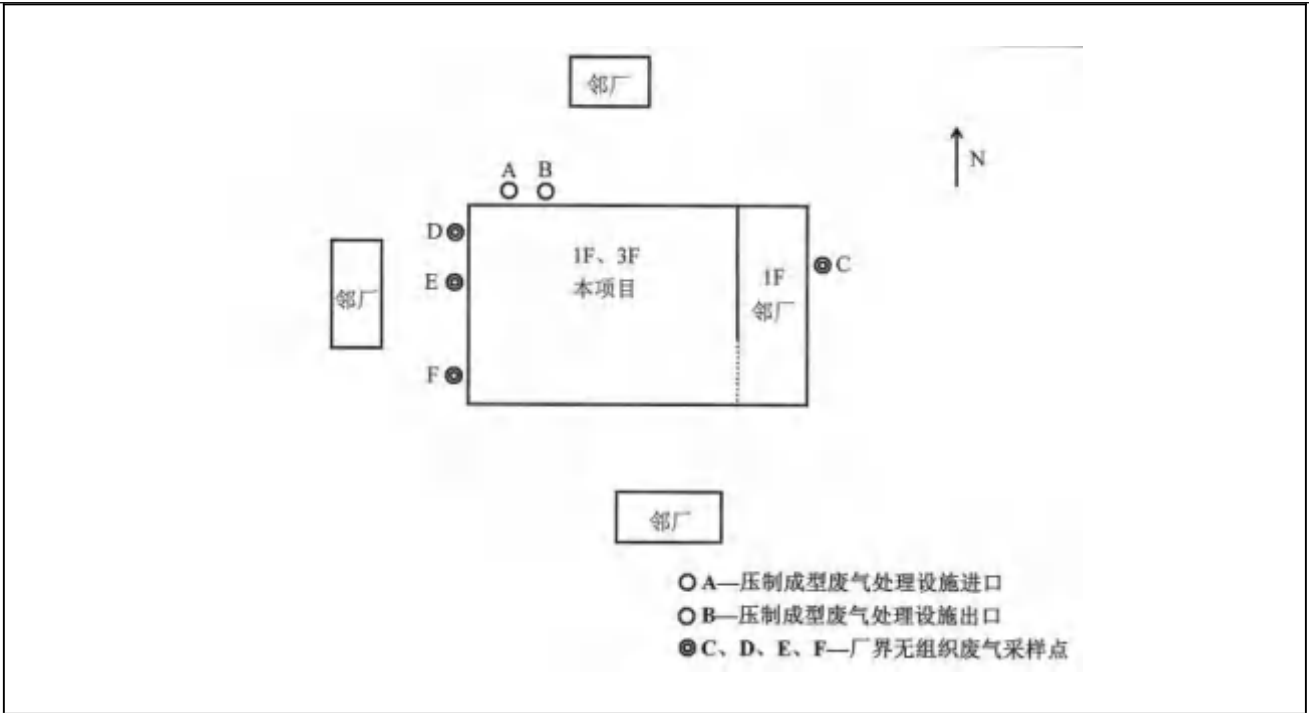
★G—生活废水排放口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2天；TSP和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苯乙烯、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3月29日—30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有组织排放废气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3月29日—30日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3月29日—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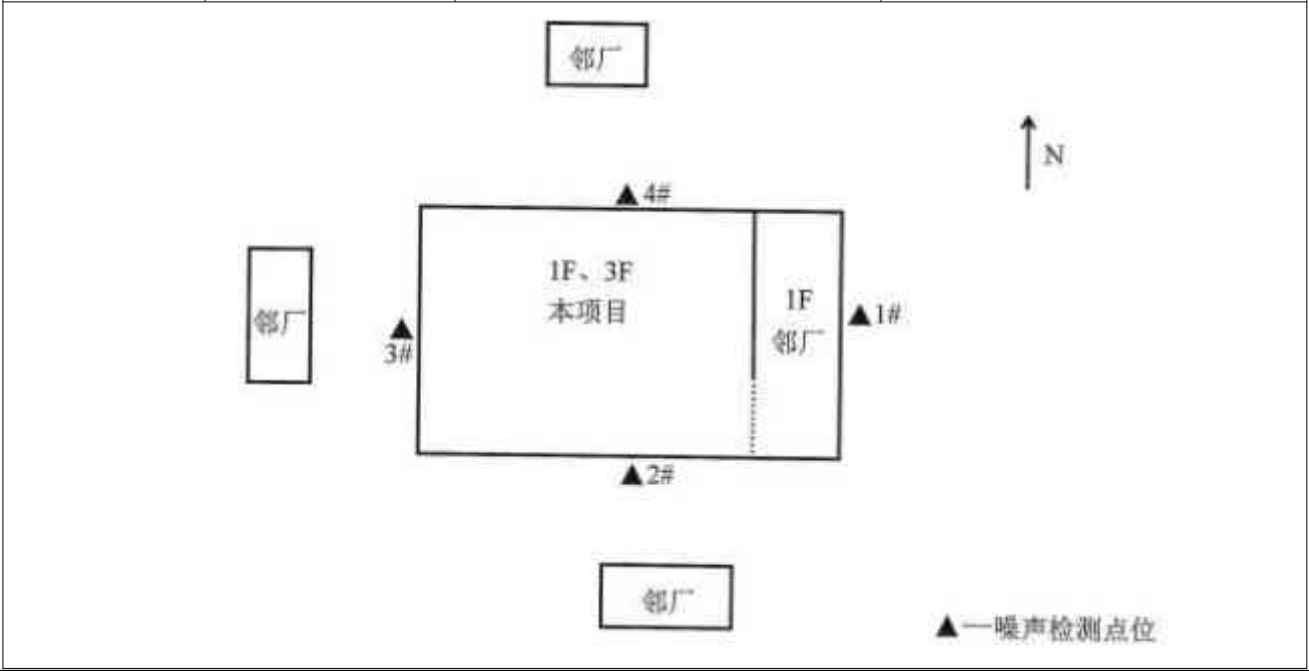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3月29日—30日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3月29日—30日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3月29日—30日
厂界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3月29日—30日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3.29	08:16-08:25	晴	19.8	101.5	1.5	东
	09:20-10:20	晴	20.0	101.5	1.5	东
	11:25-12:29	晴	22.0	101.4	1.5	东
	13:27-14:30	晴	29.1	101.2	1.4	东
	15:35-16:35	晴	27.7	101.3	1.4	东
2024.3.30	08:17-08:26	晴	20.8	101.3	1.7	东
	09:23-10:23	晴	21.0	101.3	1.7	东
	11:28-12:30	晴	23.4	101.3	1.6	东
	13:28-14:33	晴	23.4	101.3	1.6	东
	15:38-16:38	晴	21.1	101.3	1.6	东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30日
母线框	300 吨	280 吨	0.9吨	0.9吨	96%	96%
操作机构	280 吨	260 吨	0.8吨	0.8吨	92%	92%
绝缘子	3 吨	3 吨	0.01吨	0.01吨	100%	10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30日

1	油压机	台	4	2	2	2
2	切割机	台	1	1	1	1
3	剪板机	台	1	1	1	1
4	冲床	台	12	0	0	0
5	台钻	台	4	0	0	0
6	仪表车床	台	1	0	0	0
7	攻丝机	台	2	0	0	0
8	折弯机	台	1	1	1	1
9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1	1
10	空压机	台	2	2	2	2
11	砂轮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G3.29	08:41	微黄微浊	7.8	246	78.1	0.48	9.30	6.58	22
	10:34	微黄微浊	7.7	289	89.0	0.47	9.44	6.88	30
	12:38	微黄微浊	7.8	273	86.2	0.50	9.15	7.28	26
	14:42	微黄微浊	7.8	285	88.6	0.49	9.63	6.94	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G3.30	08:34	微黄微浊	7.9	364	120	0.50	8.63	5.12	33
	10:34	微黄微浊	7.7	372	122	0.54	8.58	4.56	38
	12:34	微黄微浊	7.7	386	127	0.55	9.53	4.43	32
	14:40	微黄微浊	7.8	379	123	0.54	9.34	4.37	34
平均值			/	324	104	0.51	9.20	5.77	3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8	7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6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3.29	09:20-10:20	C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280	1.0	达标
	11:25-12:25			0.213			
	13:30-14:30			0.231			
	09:20-10:20	D		0.271			
	11:25-12:25			0.267			
	13:30-14:30			0.278			
	09:20-10:20	E		0.260			
	11:25-12:25			0.280			
	13:30-14:30			0.269			
	09:20-10:20	F		0.273			
	11:25-12:25			0.261			
	13:30-14:30			0.268			
2024.3.30	09:00-10:00	C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0.289	1.0	达标
	10:09-11:09			0.218			
	11:15-12:15			0.216			
	09:00-10:00	D		0.289			
	10:09-11:09			0.284			
	11:15-12:15			0.286			
	09:00-10:00	E		0.276			
	10:09-11:09			0.282			
	11:15-12:15			0.289			

	09:00-10:00	F		0.280			
	10:09-11:09			0.277			
	11:15-12:15			0.28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3.29	09:20-10:20	C	苯乙烯	<0.0015	<0.0015	/	/
	11:25-12:25			<0.0015			
	13:30-14:30			<0.0015			
	15:35-16:35			<0.0015			
	09:20-10:20	D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25-12:25			<0.0015			
	13:30-14:30			<0.0015			
	15:35-16:35			<0.0015			
	09:20-10:20	E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25-12:25			<0.0015			
	13:30-14:30			<0.0015			
	15:35-16:35			<0.0015			
	09:20-10:20	F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25-12:25			<0.0015			
	13:30-14:30			<0.0015			
	15:35-16:35			<0.0015			
2024.3.30	09:23-10:23	C	<0.0015	<0.0015	/	/	
	11:28-12:28		<0.0015				
	13:33-14:33		<0.0015				
	15:38-16:38		<0.0015				
	09:23-10:23	D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28-12:28		<0.0015				
	13:33-14:33		<0.0015				
	15:38-16:38		<0.0015				
		09:23-10:23	E	<0.0015	<0.0015	5.0	达标
	2024.3.3	11:28-12:28		<0.0015			

0	13:33-14:33		苯乙烯	<0.0015			
	15:38-16:38			<0.0015			
	09:23-10:23	F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28-12:28			<0.0015			
	13:33-14:33			<0.0015			
	15:38-16:38			<0.0015			
2024.3.29	08:16	C	臭气浓度	<10	<10	/	/
	10:11			<10			
	12:21			<10			
	14:21			<10			
	08:19	D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0:16			<10			
	12:23			<10			
	14:26			<10			
	08:22	E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0:18			<10			
	12:26			<10			
	14:27			<10			
	08:25	F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0:20			<10			
	12:29			<10			
	14:30			<10			
2024.3.30	08:17	C	臭气浓度	<10	<10	/	/
	10:12			<10			
	12:23			<10			
	14:23			<10			
	08:20	D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0:17			<10			
	12:25			<10			

	14:25			<10			
2024.3.3 0	08:23	E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0:19			<10			
	12:27			<10			
	14:28			<10			
	08:26	F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0:22			<10			
	12:30			<10			
	14:31			<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3.2 9	09:27	C	非甲烷总烃	1.37	1.53	4.0	达标
	09:42			1.57			
	09:57			1.59			
	10:12			1.60			
	11:27			1.54	1.54	4.0	达标
	11:42			1.57			
	11:57			1.53			
	12:12			1.53			
	13:27			1.54	1.56	4.0	达标
	13:42			1.53			
	13:57			1.55			
	14:12			1.62			
	09:30	D	非甲烷总烃	1.73	1.78	4.0	达标
	09:45			1.68			
	10:00			1.62			
	10:15			2.08			
	11:30			1.81	1.82	4.0	达标
	11:45			1.82			

	12:00			1.80			
	12:15			1.83			
	13:30		非甲烷总烃	1.77	1.80	4.0	达标
	13:45			1.81			
	14:00			1.83			
	14:15			1.78			
	09:32			1.80	1.76	4.0	达标
	09:47			1.76			
	10:02			1.74			
	10:17			1.75			
	11:32			1.47	1.65	4.0	达标
	11:47		E 非甲烷总烃	1.56			
	12:02			1.80			
	12:17			1.78			
	13:32			1.76	1.76	4.0	达标
	13:47			1.76			
	14:02			1.79			
	14:17			1.74			
	09:34			1.73	1.78	4.0	达标
	09:49			1.84			
	10:04			1.81			
	10:19			1.75			
	11:34			1.73	1.70	4.0	达标
	11:49		F 非甲烷总烃	1.70			
	12:04			1.69			
	12:19			1.70			
	13:34			1.68	1.68	4.0	达标
	13:49			1.66			
	14:04			1.70			

	14:19			1.70			
2024.3.3 0	09:28	C	非甲烷总烃	1.35	1.40	4.0	达标
	09:42			1.43			
	09:58			1.41			
	10:13			1.42			
	11:28			1.45	1.38	4.0	达标
	11:43	C	非甲烷总烃	1.45			
	11:58			1.17			
	12:13			1.46			
	13:28			1.46	1.44	4.0	达标
	13:43			1.48			
	13:58			1.46			
	14:13			1.38			
	09:31	D	非甲烷总烃	1.43	1.46	4.0	达标
	09:46			1.48			
	10:01			1.48			
	10:16			1.47			
	11:31			1.50	1.42	4.0	达标
	11:46			1.48			
	12:01			1.41			
	12:16			1.28			
	13:31			1.27	1.28	4.0	达标
	13:46			1.15			
	14:01			1.37			
	14:16			1.34			
	09:33	E	非甲烷总烃	1.47	1.45	4.0	达标
	09:48			1.47			
	10:03			1.48			
	10:18			1.39			
2024.3.3	10:18			1.39			

0	11:33			1.23	1.38	4.0	达标
	11:48			1.33			
	12:03			1.49			
	12:18			1.48			
	13:33			1.31	1.18	4.0	达标
	13:48			1.23			
	14:03			1.00			
	14:18			1.18			
	09:36	F	非甲烷总烃	1.15	1.34	4.0	达标
	09:51			1.35			
	10:06			1.44			
	10:21			1.44			
	11:36			1.43	1.43	4.0	达标
	11:51			1.43			
	12:06			1.43			
	12:21			1.43			
	13:36			1.46	1.46	4.0	达标
	13:51			1.47			
	14:06			1.47			
	14:21			1.4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7，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 ³ /h)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速 率 (kg/h)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A（3.29）	非甲 烷总 烃	/	3400	2.33	2.21	7.51×10 ⁻³	/	/	/
				2.22					
				2.08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B（3.29）		25	3683	1.46	1.45	5.34×10 ⁻³	60	/	达标
				1.44					
				1.46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A（3.30）	非甲 烷总 烃	/	3385	2.73	2.62	8.87×10 ⁻³	/	/	/
				2.53					
				2.60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B（3.30）		25	3600	2.29	2.26	8.14×10 ⁻³	60	/	达标
				2.50					
				1.99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A（3.29）	苯乙 烯	/	3400	0.121	0.0698	2.37×10 ⁻⁴	/	/	/
				0.0877					
				<0.0015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B（3.29）		25	3683	<0.0015	<0.0015	<5.52×10 ⁻⁶	20	/	达标
				<0.0015					
				<0.0015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A（3.30）	苯乙 烯	/	3385	<0.0015	<0.0015	<5.08×10 ⁻⁶	/	/	/
				<0.0015					
				<0.0015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B（3.30）		25	3600	<0.0015	<0.0015	<5.40×10 ⁻⁶	20	/	达标
				<0.0015					
				<0.0015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B（3.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112	112			6000		达标
			85						
			97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B（3.30）			112	131			6000		达标
			97						
			131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 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 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3月29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51×10 ⁻³		5.34×10 ⁻³		29		

2024年3月30日		苯乙烯	2.37×10^{-4}	2.76×10^{-6}	99
		非甲烷总烃	8.87×10^{-3}	8.14×10^{-3}	8
		苯乙烯	$<5.08 \times 10^{-6}$	$<5.40 \times 10^{-6}$	/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29	3400	23.9	/	8.5	/	/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9	3683	23.9	/	9.0	/	25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30	3385	24.5	/	8.5	/	/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30	3600	24.0	/	8.9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天监测结果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2 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80\text{mg}/\text{m}^3$ 和 $0.289\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 -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侧 (3.29)	道路噪声	10:41-10:42	63.3	—	—	—	63
2	厂界南侧 (3.29)	攻丝机噪声	10:47-10:48	61.9	—	—	—	62
3	厂界西侧 (3.29)	攻丝机噪声	10:54-10:55	61.6	—	—	—	62
4	厂界北侧 (3.29)	攻丝机噪声	11:00-11:01	63.6	—	—	—	64
1	厂界东侧 (3.30)	道路噪声	10:41-10:42	62.9	—	—	—	63

2	厂界南侧 (3.30)	攻丝机噪声	10:47-10:48	62.8	—	—	—	63
3	厂界西侧 (3.30)	攻丝机噪声	10:53-10:54	62.8	—	—	—	63
4	厂界北侧 (3.30)	攻丝机噪声	10:59-11:00	63.2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8.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总氮 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47t/a、氨氮 0.0002t/a、总氮 0.00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16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71t/a，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74×10^{-3}	2400	0.016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合计				0.0162
备注：企业年使用原料塑料 290t，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 16.2kg，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kg/t，符合 0.3kg/t 的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2天监测结果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2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280mg/m³和0.289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7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4t/a、VOCs：0.0162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0.010t/a、NH₃-N：0.001t/a、TN：0.003t/a、VOCs：0.171t/a。

结论：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②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 ③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 ④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96-28号北幢1层（部分）、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9 分 43.819 秒 28 度 3 分 50.49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80吨母线框、26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开备〔2024〕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文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回执编号		91330382MA299NMK4Y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MA299NMK4Y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18.4	/	118.4	180	/	118.4	180	/	/		
	化学需氧量		/	324	500	0.038	/	0.0047	0.01	/	0.0047	0.01	/	/		
	氨氮		/	5.77	35	0.0007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总氮		/	9.20	70	0.0014	/	0.0014	0.003	/	0.0014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1.855	60	0.0162	/	0.0162	0.171	/	0.0162	0.171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0.642	/	20.642	25.851	/	20.642	25.85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文件备案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温环乐开备（2024）10 号

项目名称：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永三

（三）拟建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温州市宏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部分厂房，使用面积约 2006 平方米，形成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的生产规模。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含此条)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不含此条)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1）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无需填写）

（12）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3）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通知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水三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四章

三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30日	
母线框	300 吨	280 吨	0.9吨	0.9吨	96%
操作机构	280 吨	260 吨	0.8吨	0.8吨	92%
绝缘子	3 吨	3 吨	0.01吨	0.01吨	10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4.3.29	24.3.30
1	压制成型	油压机	台	4	2	2	2
2	下料	切割机	台	1	1	1	1
3		剪板机	台	1	1	1	1
4	机械加工	冲床	台	12	0	0	0
5		台钻	台	4	0	0	0
6		仪表车床	台	1	0	0	0
7		攻丝机	台	2	0	0	0
8	折弯	折弯机	台	1	1	1	1
9	切割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1	1
10		空压机	台	2	2	2	2
11	打磨	砂轮机	台	1	1	1	1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管道、化粪池等）， 依托租用企业	0	0
	废气	压制成型有机 废气	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引高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6
		微光切割烟尘	集气收集后跟压制成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 附+除尘除雾箱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1	2
		打磨粉尘	产生量少，主要在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隔振设计规 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 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 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3.生 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 传播和干扰。	2	2
	固废	生活垃圾	放置垃圾桶	2	2
		危险固废	设立临时堆放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设立临时堆放点，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2	2	
环保投资合计				12	14
项目总投资				500	5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148 ）吨/年，员工人数为（ 21 ）人，厂
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
小时，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危废仓库面
积为（ 2 ）平方。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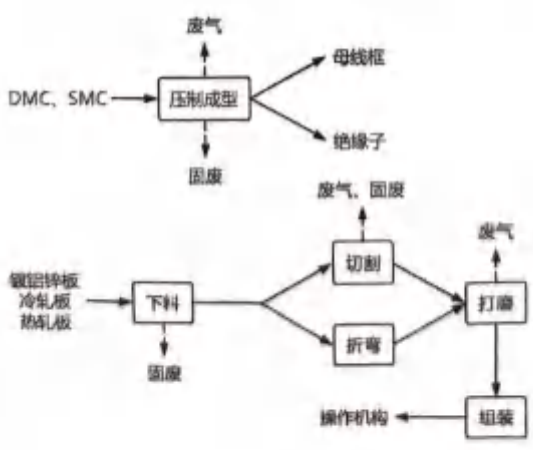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1.224	1	外售综合处理
2	塑料边角料	压制成型	3	3	
3	金属边角料	下料、切割	9.0	5.0	
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01	0.008	
5	收集粉尘	打磨	4.4	4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1	0.008	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4.6	4.6	
8	危险废包装桶	原料存储	0.015	0	
9	废矿物油桶	原料存储	0.012	0.01	
10	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2	0.016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15	3	环卫清运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DMC (团状模塑料)	吨/年	215	205
2	SMC (片状模塑料)	吨/年	91	85
3	镀铝锌板	吨/年	103	96
4	冷轧板	吨/年	82.4	80
5	热轧板	吨/年	103	96
6	其他配件(螺丝螺母等)	吨/年	5	5
7	切削液	吨/年	0.1	0
8	液压油*	吨/年	0.1	0.08
9	润滑油	吨/年	0.02	0.016
10	抹布*	吨/年	0.01	0.008
11	过滤棉	吨/年	0.1	0.08
12	电量*	度电/年	90000	88000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无机加工)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6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61 号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3-13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6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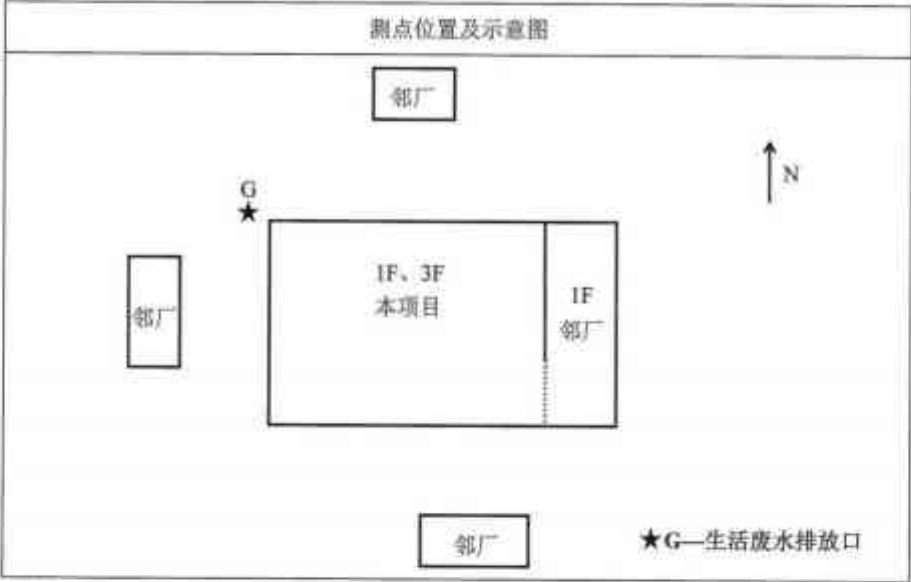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3.29	08:41	微黄 微浊	7.8	246	0.48	9.30	6.58	22	78.1	中锐 240329-1G1
	10:34	微黄 微浊	7.7	289	0.47	9.44	6.88	30	89.0	中锐 240329-1G2
	12:38	微黄 微浊	7.8	273	0.50	9.15	7.28	26	86.2	中锐 240329-1G3
	14:42	微黄 微浊	7.8	285	0.49	9.63	6.94	25	88.6	中锐 240329-1G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3.30	08:34	微黄 微浊	7.9	364	0.50	8.63	5.12	33	120	中锐 240330-2G1
	10:34	微黄 微浊	7.7	372	0.54	8.58	4.56	38	122	中锐 240330-2G2
	12:34	微黄 微浊	7.7	386	0.55	9.53	4.43	32	127	中锐 240330-2G3
	14:40	微黄 微浊	7.8	379	0.54	9.34	4.37	34	123	中锐 240330-2G4

报告编号：甬越检（水）字第 202404-6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李锐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李锐

批准日期：2024.4.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甬越检（水）字第 202404-6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3-13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31 日、4 月 2、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2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3.2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33	2.21	7.51×10^{-3}	中锐 240329-1A1
			2.22			中锐 240329-1A2
			2.08			中锐 240329-1A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121	0.0698	2.37×10^{-4}	中锐 240329-1A4
			0.0877			中锐 240329-1A5
			<0.0015			中锐 240329-1A6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2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46	1.45	5.34×10^{-3}	中锐 240329-1B1
			1.44			中锐 240329-1B2
			1.46			中锐 240329-1B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5.52 \times 10^{-6}$	中锐 240329-1B4
			<0.0015			中锐 240329-1B5
			<0.0015			中锐 240329-1B6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3.3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73	2.62	8.87×10^{-3}	中锐 240330-2A1
			2.53			中锐 240330-2A2
			2.60			中锐 240330-2A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5.08 \times 10^{-6}$	中锐 240330-2A4
			<0.0015			中锐 240330-2A5
			<0.0015			中锐 240330-2A6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3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29	2.26	8.14×10^{-3}	中锐 240330-2B1
			2.50			中锐 240330-2B2
			1.99			中锐 240330-2B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5.40 \times 10^{-6}$	中锐 240330-2B4
			<0.0015			中锐 240330-2B5
			<0.0015			中锐 240330-2B6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112	112	中锐 240329-1B7
			85		中锐 240329-1B8
			97		中锐 240329-1B9
压制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30			112	131	中锐 240330-2B7
			97		中锐 240330-2B8
			131		中锐 240330-2B9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3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氧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29		3400	23.9	/	8.5	/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9		3683	23.9	/	9.0	25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30		3385	24.5	/	8.5	/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30		3600	24.0	/	8.9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S 号

第 4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3.29	09:27	C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37	1.53	中锐 240329-1C9
	09:42				1.57		中锐 240329-1C10
	09:57				1.59		中锐 240329-1C11
	10:12				1.60		中锐 240329-1C12
	11:27				1.54	1.54	中锐 240329-1C13
	11:42				1.57		中锐 240329-1C14
	11:57				1.53		中锐 240329-1C15
	12:12				1.53		中锐 240329-1C16
	13:27				1.54	1.56	中锐 240329-1C17
	13:42				1.53		中锐 240329-1C18
	13:57				1.55		中锐 240329-1C19
	14:12				1.62		中锐 240329-1C20
	09:30	D			1.73	1.78	中锐 240329-1D9
	09:45				1.68		中锐 240329-1D10
	10:00				1.62		中锐 240329-1D11
	10:15				2.08		中锐 240329-1D12
	11:30				1.81	1.82	中锐 240329-1D13
	11:45				1.82		中锐 240329-1D14
	12:00				1.80		中锐 240329-1D15
	12:15				1.83		中锐 240329-1D16
	13:30				1.77	1.80	中锐 240329-1D17
	13:45				1.81		中锐 240329-1D18
	14:00				1.83		中锐 240329-1D19
	14:15				1.78		中锐 240329-1D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S 号

第 5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3.29	09:32	E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80	1.76	中锐 240329-1E9
	09:47				1.76		中锐 240329-1E10
	10:02				1.74		中锐 240329-1E11
	10:17				1.75		中锐 240329-1E12
	11:32				1.47	1.65	中锐 240329-1E13
	11:47				1.56		中锐 240329-1E14
	12:02				1.80		中锐 240329-1E15
	12:17				1.78		中锐 240329-1E16
	13:32				1.76	1.76	中锐 240329-1E17
	13:47				1.76		中锐 240329-1E18
	14:02				1.79		中锐 240329-1E19
	14:17				1.74		中锐 240329-1E20
	09:34	F			1.73	1.78	中锐 240329-1F9
	09:49				1.84		中锐 240329-1F10
	10:04				1.81		中锐 240329-1F11
	10:19				1.75		中锐 240329-1F12
	11:34				1.73	1.70	中锐 240329-1F13
	11:49				1.70		中锐 240329-1F14
	12:04				1.69		中锐 240329-1F15
	12:19				1.70		中锐 240329-1F16
	13:34				1.68	1.68	中锐 240329-1F17
	13:49				1.66		中锐 240329-1F18
	14:04				1.70		中锐 240329-1F19
	14:19				1.70		中锐 240329-1F2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3.29	08:16	C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中锐 240329-1C5
	10:11				<10		中锐 240329-1C6
	12:21				<10		中锐 240329-1C7
	14:21				<10		中锐 240329-1C8
	08:19	D			<10	<10	中锐 240329-1D5
	10:16				<10		中锐 240329-1D6
	12:23				<10		中锐 240329-1D7
	14:26				<10		中锐 240329-1D8
	08:22	E			<10	<10	中锐 240329-1E5
	10:18				<10		中锐 240329-1E6
	12:26				<10		中锐 240329-1E7
	14:27				<10		中锐 240329-1E8
	08:25	F			<10	<10	中锐 240329-1F5
	10:20				<10		中锐 240329-1F6
	12:29				<10		中锐 240329-1F7
	14:30				<10		中锐 240329-1F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7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3.29	09:20-10:20	C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乙烯	<0.0015	中锐 240329-1C1
	11:25-12:25				<0.0015	中锐 240329-1C2
	13:30-14:30				<0.0015	中锐 240329-1C3
	15:35-16:35				<0.0015	中锐 240329-1C4
	09:20-10:20	D			<0.0015	中锐 240329-1D1
	11:25-12:25				<0.0015	中锐 240329-1D2
	13:30-14:30				<0.0015	中锐 240329-1D3
	15:35-16:35				<0.0015	中锐 240329-1D4
	09:20-10:20	E			<0.0015	中锐 240329-1E1
	11:25-12:25				<0.0015	中锐 240329-1E2
	13:30-14:30				<0.0015	中锐 240329-1E3
	15:35-16:35				<0.0015	中锐 240329-1E4
	09:20-10:20	F			<0.0015	中锐 240329-1F1
	11:25-12:25				<0.0015	中锐 240329-1F2
	13:30-14:30				<0.0015	中锐 240329-1F3
	15:35-16:35				<0.0015	中锐 240329-1F4
	09:20-10:2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LM2403125
	11:25-12:25				0.213	LM2403129
	13:30-14:30				0.231	LM2403132
	09:20-10:20	D			0.271	LM2403126
	11:25-12:25				0.267	LM2403130
	13:30-14:30				0.278	LM2403134
	09:20-10:20	E			0.260	LM2403128
	11:25-12:25				0.280	LM2403131
13:30-14:30	0.269				LM2403135	
09:20-10:20	F	0.273			LM2403127	
11:25-12:25		0.261			LM2403133	
13:30-14:30		0.268			LM240313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3.30	09:28	C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35	1.40	中锐 240330-2C9
	09:42				1.43		中锐 240330-2C10
	09:58				1.41		中锐 240330-2C11
	10:13				1.42		中锐 240330-2C12
	11:28				1.45	1.38	中锐 240330-2C13
	11:43				1.45		中锐 240330-2C14
	11:58				1.17		中锐 240330-2C15
	12:13				1.46		中锐 240330-2C16
	13:28				1.46	1.44	中锐 240330-2C17
	13:43				1.48		中锐 240330-2C18
	13:58				1.46		中锐 240330-2C19
	14:13				1.38		中锐 240330-2C20
	09:31	D			1.43	1.46	中锐 240330-2D9
	09:46				1.48		中锐 240330-2D10
	10:01				1.48		中锐 240330-2D11
	10:16				1.47		中锐 240330-2D12
	11:31				1.50	1.42	中锐 240330-2D13
	11:46				1.48		中锐 240330-2D14
	12:01				1.41		中锐 240330-2D15
	12:16				1.28		中锐 240330-2D16
	13:31				1.27	1.28	中锐 240330-2D17
	13:46				1.15		中锐 240330-2D18
	14:01				1.37		中锐 240330-2D19
	14:16				1.34		中锐 240330-2D20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9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3.30	09:33	E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47	1.45	中锐 240330-2E9
	09:48				1.47		中锐 240330-2E10
	10:03				1.48		中锐 240330-2E11
	10:18				1.39		中锐 240330-2E12
	11:33				1.23	1.38	中锐 240330-2E13
	11:48				1.33		中锐 240330-2E14
	12:03				1.49		中锐 240330-2E15
	12:18				1.48		中锐 240330-2E16
	13:33				1.31	1.18	中锐 240330-2E17
	13:48				1.23		中锐 240330-2E18
	14:03				1.00		中锐 240330-2E19
	14:18				1.18		中锐 240330-2E20
	09:36	F			1.15	1.34	中锐 240330-2F9
	09:51				1.35		中锐 240330-2F10
	10:06				1.44		中锐 240330-2F11
	10:21				1.44		中锐 240330-2F12
	11:36				1.43	1.43	中锐 240330-2F13
	11:51				1.43		中锐 240330-2F14
	12:06				1.43		中锐 240330-2F15
	12:21				1.43		中锐 240330-2F16
	13:36				1.46	1.46	中锐 240330-2F17
	13:51				1.47		中锐 240330-2F18
	14:06				1.47		中锐 240330-2F19
	14:21				1.46		中锐 240330-2F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10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3.30	08:17	C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中锐 240330-2C5
	10:12				<10		中锐 240330-2C6
	12:23				<10		中锐 240330-2C7
	14:23				<10		中锐 240330-2C8
	08:20	D			<10	<10	中锐 240330-2D5
	10:17				<10		中锐 240330-2D6
	12:25				<10		中锐 240330-2D7
	14:25				<10		中锐 240330-2D8
	08:23	E			<10	<10	中锐 240330-2E5
	10:19				<10		中锐 240330-2E6
	12:27				<10		中锐 240330-2E7
	14:28				<10		中锐 240330-2E8
	08:26	F			<10	<10	中锐 240330-2F5
	10:22				<10		中锐 240330-2F6
	12:30				<10		中锐 240330-2F7
	14:31				<10		中锐 240330-2F8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3.30	09:23-10:23	C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乙炔	<0.0015	中锐 240330-2C1		
	11:28-12:28				<0.0015	中锐 240330-2C2		
	13:33-14:33				<0.0015	中锐 240330-2C3		
	15:38-16:38				<0.0015	中锐 240330-2C4		
	09:23-10:23	D			<0.0015	中锐 240330-2D1		
	11:28-12:28				<0.0015	中锐 240330-2D2		
	13:33-14:33				<0.0015	中锐 240330-2D3		
	15:38-16:38				<0.0015	中锐 240330-2D4		
	09:23-10:23	E			<0.0015	中锐 240330-2E1		
	11:28-12:28				<0.0015	中锐 240330-2E2		
	13:33-14:33				<0.0015	中锐 240330-2E3		
	15:38-16:38				<0.0015	中锐 240330-2E4		
	09:23-10:23	F			<0.0015	中锐 240330-2F1		
	11:28-12:28				<0.0015	中锐 240330-2F2		
	13:33-14:33				<0.0015	中锐 240330-2F3		
	15:38-16:38				<0.0015	中锐 240330-2F4		
	09:23-10:23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LM2403113
	11:28-12:28						0.218	LM2403115
	13:33-14:33						0.216	LM2403119
	09:23-10:23	D					0.289	LM2403112
11:28-12:28	0.284		LM2403117					
13:33-14:33	0.286		LM2403137					
09:23-10:23	E	0.276	LM2403110					
11:28-12:28		0.282	LM2403111					
13:33-14:33		0.289	LM2403131					
09:23-10:23	F	0.280	LM2403114					
11:28-12:28		0.277	LM2403118					
13:33-14:33		0.284	LM240311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12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4.4.11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F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3.29	08:16-08:25	东	1.5	19.8	101.5	晴	陈 斌 黄忠虎
	09:20-10:20	东	1.5	20.0	101.5	晴	
	11:25-12:29	东	1.5	22.0	101.4	晴	
	13:27-14:30	东	1.4	29.1	101.2	晴	
	15:35-16:35	东	1.4	27.7	101.3	晴	
2024.3.30	08:17-08:26	东	1.7	20.8	101.3	晴	
	09:23-10:23	东	1.7	21.0	101.3	晴	
	11:28-12:30	东	1.6	23.4	101.3	晴	
	13:28-14:33	东	1.6	23.4	101.3	晴	
	15:38-16:38	东	1.6	21.1	101.3	晴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5 号

第 14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3-13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3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41-11:01, 2024 年 3 月 30 日 10:41-11:0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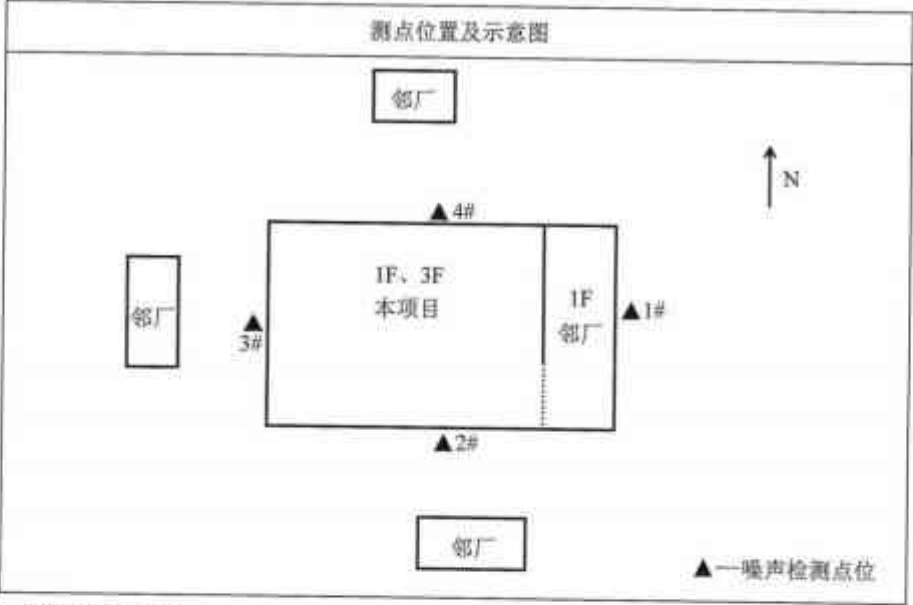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i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3.29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0:41-10:42	63.3	—	—	—	63
	2	厂界南侧	攻丝机噪声	10:47-10:48	61.9	—	—	—	62
	3	厂界西侧	攻丝机噪声	10:54-10:55	61.6	—	—	—	62
	4	厂界北侧	攻丝机噪声	11:00-11:01	63.6	—	—	—	64
3.30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0:41-10:42	62.9	—	—	—	63
	2	厂界南侧	攻丝机噪声	10:47-10:48	62.8	—	—	—	63
	3	厂界西侧	攻丝机噪声	10:53-10:54	62.8	—	—	—	63
	4	厂界北侧	攻丝机噪声	10:59-11:00	63.2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甬越检（声）字第 202404-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谱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M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P)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3.30	中锐 240329-1G1-2	244 mg/L	249 mg/L	1.0	1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G1-2	366 mg/L	361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4.3.30	中锐 240329-1G1-2	0.48 mg/L	0.49 mg/L	1.0	1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G1-2	0.50 mg/L	0.51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4.3.30	中锐 240329-1G1-2	9.34 mg/L	9.25 mg/L	0.5	5	合格
	2024.4.1	中锐 240330-2G1-2	8.87 mg/L	8.39 mg/L	2.8	5	合格
氨氮	2024.3.30	中锐 240329-1G1-2	6.68 mg/L	6.48 mg/L	1.5	10	合格
	2024.4.1	中锐 240330-2G1-2	5.22 mg/L	5.03 mg/L	1.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3.30	中锐 240329-1B3	1.45 mg/m ³	1.46 mg/m ³	0.3	15	合格
		中锐 240329-1C20	1.62 mg/m ³	1.61 mg/m ³	0.1	20	合格
		中锐 240329-1D20	1.82 mg/m ³	1.75 mg/m ³	2.0	20	合格
		中锐 240329-1E20	1.75 mg/m ³	1.72 mg/m ³	0.9	20	合格
		中锐 240329-1F19	1.71 mg/m ³	1.70 mg/m ³	0.3	20	合格
		中锐 240329-1F20	1.71 mg/m ³	1.70 mg/m ³	0.3	2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B3	2.01 mg/m ³	1.97 mg/m ³	1.0	15	合格
		中锐 240330-2C20	1.40 mg/m ³	1.37 mg/m ³	1.1	20	合格
		中锐 240330-2D20	1.31 mg/m ³	1.38 mg/m ³	2.6	20	合格
		中锐 240330-2E20	1.03 mg/m ³	1.32 mg/m ³	12	20	合格
		中锐 240330-2F19	1.46 mg/m ³	1.48 mg/m ³	0.7	20	合格
		中锐 240330-2F20	1.45 mg/m ³	1.48 mg/m ³	1.0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3.30	中锐 240329-1G4-2	285 mg/L	283 mg/L	0.4	2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G4-2	379 mg/L	370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4.3.30	中锐 240329-1G4-2	0.49 mg/L	0.50 mg/L	1.0	20	合格
	2024.3.31	中锐 240330-2G4-2	0.54 mg/L	0.53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4.3.30	中锐 240329-1G4-2	9.63 mg/L	9.25 mg/L	2.0	20	合格
	2024.4.1	中锐 240330-2G4-2	9.34 mg/L	8.67 mg/L	3.7	20	合格
氨氮	2024.3.30	中锐 240329-1G4-2	6.94 mg/L	7.01 mg/L	0.5	20	合格
	2024.4.1	中锐 240330-2G4-2	4.37 mg/L	4.17 mg/L	2.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3.30	10.0 µg	9.88 µg	1.2	5	合格
	2024.3.31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4.3.30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4.1	10.0 µg	9.91 µg	0.9	5	合格
氨氮	2024.3.30	40.0 µg	41.3 µg	3.2	5	合格
	2024.4.1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3.30	8.84 mg/m ³	9.06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8.26 mg/m ³	6.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31 mg/m ³	6.0	10	合格
	2024.3.31	8.84 mg/m ³	8.77 mg/m ³	0.8	10	合格
		8.84 mg/m ³	8.18 mg/m ³	7.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19 mg/m ³	7.4	10	合格
苯乙烯	2024.3.29	20.0 µg	20.1 µg	0.5	20	合格
	2024.3.30	20.0 µg	22.7 µg	14	2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3.30	9.61 µg	20.0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2024.3.31	10.1 µg	20.3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4.3.30	9.34 µg	19.6 µg	10.0 µg	103	90-110	合格
	2024.4.1	8.87 µg	18.7 µg	10.0 µ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3.30	43.9 µg	69.8 µg	25.0 µg	104	90-110	合格
	2024.4.1	47.1 µg	71.2 µg	25.0 µg	96.4	90-110	合格
苯乙烯	2024.3.29	0 µg	3.64 µg	6.00 µg	94.0	80-120	合格
	2024.3.30	0 µg	8.61 µg	10.0 µg	86.1	80-120	合格

表 3 页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3.30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4.3.31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3.30-4.4	210 mg/L	219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4.3.31-4.5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3.29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3.30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MA299NMK4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
纬十二路196-28号北幢1层（部分）、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9NMK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7日至2029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锐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09616

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乐清市虹桥镇虹南村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 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性质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甲方指定 王(1)4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868325080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需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费用按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边角料	H1408	70003949	0.2	3200	640
废边角料	H1408	70003949	0.2	3200	640
废边角料	H1408	70003949	0.2	3200	640
废边角料	H1408	70003949	0.2	3200	64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5660 元，（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256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5、银行打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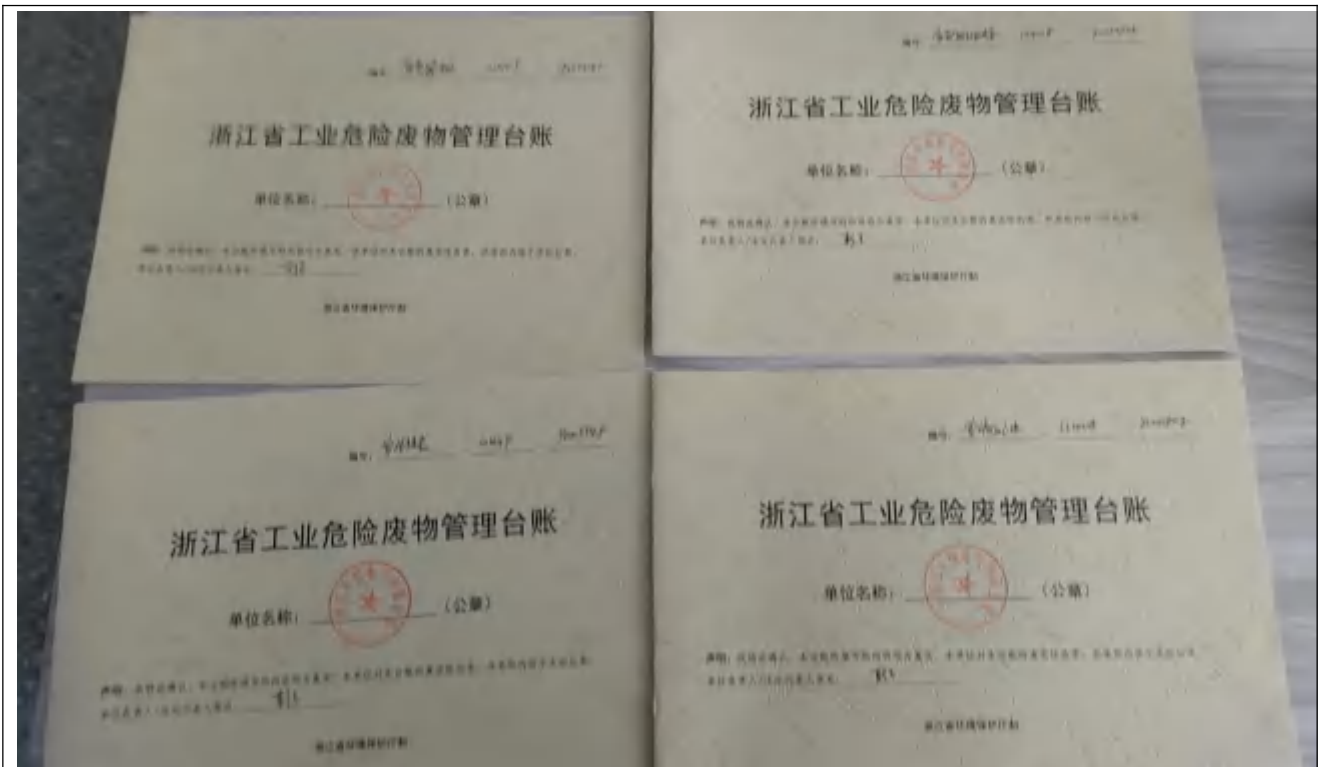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5 月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专用章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国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02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函乐五金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门
噪声	1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水	2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悬浮物、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962-2015) B 等级)	
废气	5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租赁温州市宏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作为生产用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东侧为浙江裕弘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万多科技,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厂区内其他厂房。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	2024.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8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8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8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8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02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027-2021）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方案

Exhaust gas design scheme



浙江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3
2.1 设计依据.....	3
2.2 设计原则.....	3
三、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4
3.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5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5
3.4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	7
五、运行经济分.....	9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10

一、项目概况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12路 196号1楼3楼，租赁温州市鸿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196号1楼3楼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为2006m²。

现从环保角度考虑，拟设置冲制车间、压制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与处理，使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改善生产环境，并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现我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政策和法规，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并参考同类型废气治理工程的成功经验，就处理效果、运行管理、投资经济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该公司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技术设计，并编制本设计方案。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2.1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三废设计手册》（废气卷）；
6. 机电设备制造与选用根据各相关标准；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8.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9. 同类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资料；

2.2 设计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
2. 根据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治理选用实用有效，处理效果好的工艺；
3. 选用操作管理简单，运行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少，工程投资节省及运行成本低的方案；
4. 选用性能可靠、效果好、能耗低、维修简单的国内先进设备；
5. 废气处理装置的规划符合厂区用地及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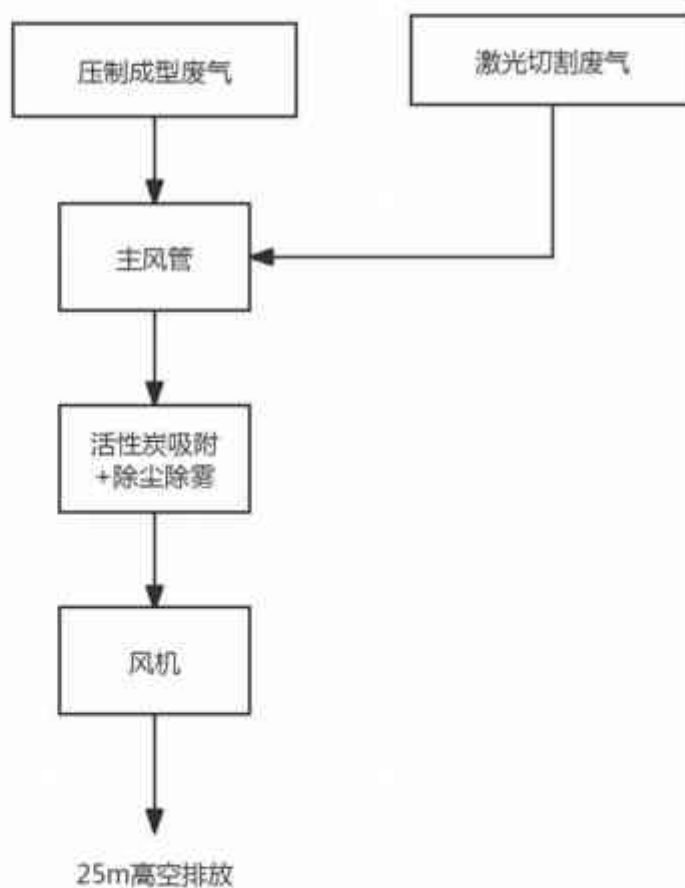
三. 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3.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1) 废气概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激光切割烟尘、苯乙烯、恶臭和非甲烷总烃。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3.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开启风机,通过负压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主风管中,激光切割烟尘、压制成型废气等进入除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净化后废气通过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主要设备设计参数

1)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4-72-6C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风量	9209-18428m³/h	碳钢（变频）		
2	风压	1380-2176pa			
3	转速	2000r/min			
4	功率	11kw			
活性炭吸附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活性炭箱体	2000*1620*1620mm	1		201 不锈钢

五、运行经济分

A. 电费		
分类	单位	数据
总装机功率	Kw	29.5
使用功率	Kw	23.6 (80%)
每度电电费	元/kw, hr	1.0
每日运行	Hr	8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1、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2、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
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
备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3、系统运行验收后，派员定期跟踪指导两个月，发现问
题及时处理。

4、工程保修期满后，系统运行中若有问题，我
司郑重承诺，仍将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5、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工及维修人员，直至考核上岗
合格。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7、建立定期回访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8、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30 日，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谐波治理设备、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制造、加工与销售的企业，企业现租用温州市宏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006 平方米。

企业劳动定员为 21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原租赁浙江奥丰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21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审批（温环乐改备（2020）3974 号），未进行验收，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进行搬迁，原厂区已停产，企业现租用温州市宏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

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006 平方米。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承诺书编号：温环开备（2024）10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MA299NMK4Y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本项目实际年产量较环评减少 20 吨母线框和 20 吨操作机构；取消机加工工序，其他工序与环评一致；机加工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如冲床、台钻、仪表车床、攻丝机数量均为 0，切削液不使用，油压机减少 2 台；原辅材料中 DMC 年消耗量减少 10 吨、SMC 减少 6 吨、镀铝锌板减少 7 吨、冷轧板减少 2.4 吨、热轧板减少 7 吨；液压油、润滑油等使用量均略少于环评预计。切割废气环评要求集气后过滤棉过滤，实际收集后与压制废气一起经活性炭+除尘除雾箱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压制成型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和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切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过集气收集后与压制成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除尘除雾箱处理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压制成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经过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除尘除雾箱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30 日在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天监测结果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2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80\text{mg}/\text{m}^3$ 和 $0.289\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 VOCs 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王江
王江
郭高忠
王江



2024 年 7 月 3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母线框、280吨操作机构、3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刘兰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经理	13868325080
	陈二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主任	13868537722
	胡志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051592
	袁林	温州市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46746698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 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

地址：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

联系人：王永三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3-136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谐波治理设备、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制造、加工与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租赁浙江奥丰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21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审批（温环乐改备〔2020〕3974 号），未进行验收，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进行搬迁，原厂区已停产，企业现租用温州市宏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96-28 号北幢 1 层（部分）、3 层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006 平方米。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母线框、280 吨操作机构、3 吨绝缘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承诺书编号：温环乐开备〔2024〕10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MA299NMK4Y001Y）。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压制成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激光切割、打磨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见表 1 至表 3。

表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	不饱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0.3	所有合成树脂	

烃排放量 (kg/t)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苯乙烯	/	/	厂界下风向	5.0mg/m ³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5 和表 6。

表5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LAS	20	
CODCr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TP)	8	
总氮(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
LAS	0.5		
石油类	1		
SS	10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2 (4) *		
总氮(TN)	12 (15) *		
总磷(TP)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7：

表 7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G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C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3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炔和臭气浓度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TSP 和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苯乙炔、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有组织废气	A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东侧▲1 [#]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2 [#]			
	厂界西侧▲3 [#]			
	厂界北侧▲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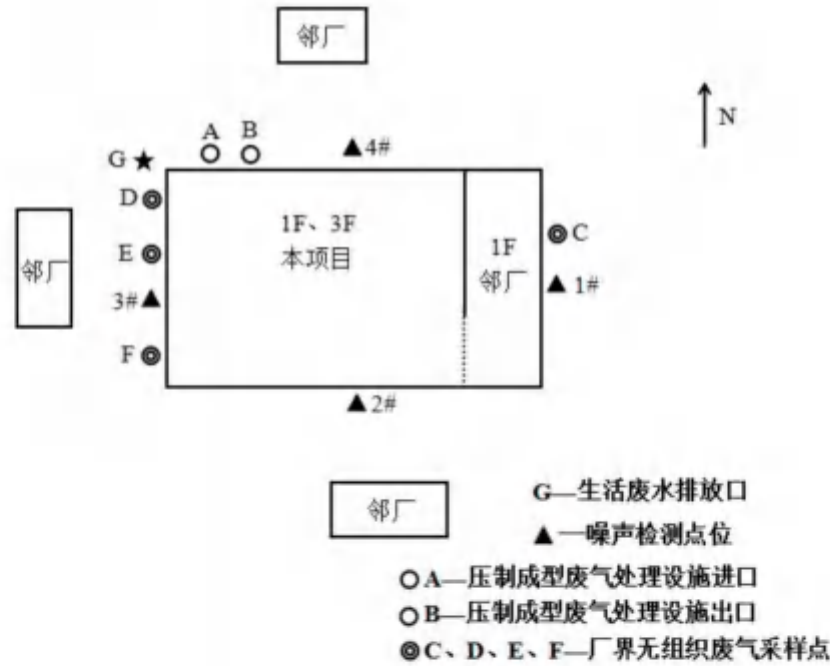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0.07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 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切割废气过滤装置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 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 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 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 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浙江中锐电气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氮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钼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5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阻隔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周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